关于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 号

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:

2019年1月9日,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齐翔腾达"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%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齐翔腾达股票35,928,142股,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2.024%。你公司作为齐翔腾达持股50%以上的股东,在累计增持齐翔腾达股份比例达到2%时,未及时停止增持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2.1 条和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7日